

附件一「辦理110學年度下學期就學貸款對保分行一覽表」

| 序號 | 區域   | 分行代碼 | 分行名稱 | 地址         | 分行電話              |               |
|----|------|------|------|------------|-------------------|---------------|
| 1  | 臺北市  | 萬華區  | 550  | 桂林分行       | 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52號      | (02)2302-6226 |
| 2  |      | 中山區  | 870  | 擔保作業中心     |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1樓 | (02)6632-1500 |
| 3  |      |      | 702  | 南京東路分行     |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  | (02)2515-5518 |
| 4  |      | 中正區  | 390  | 古亭分行       |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100號  | (02)2365-0381 |
| 5  |      | 大安區  | 480  | 和平分行       |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6號  | (02)2702-2421 |
| 6  |      | 文山區  | 320  | 木柵分行       |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92號    | (02)2939-1035 |
| 7  |      | 松山區  | 530  | 西松分行       |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75-1號 | (02)2717-0037 |
| 8  |      | 信義區  | 620  | 永春分行       |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412號  | (02)2725-5111 |
| 9  |      | 士林區  | 301  | 士東分行       |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360號  | (02)2873-5757 |
| 10 |      | 北投區  | 360  | 北投分行       |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2號    | (02)2891-5533 |
| 11 |      | 內湖區  | 442  | 文德分行       |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42號      | (02)2658-2620 |
| 12 |      | 南港區  | 420  | 南港分行       |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5號    | (02)2655-1177 |
| 13 | 新北市  | 新店區  | 769  | 北新分行       |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128號   | (02)2918-8966 |
| 14 |      | 中和區  | 681  | 中和分行       |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96號     | (02)2243-8877 |
| 15 |      | 永和區  | 687  | 永和分行       |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1號     | (02)8660-1616 |
| 16 |      | 三重區  | 716  | 正義分行       |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279號    | (02)2980-6688 |
| 17 |      | 板橋區  | 750  | 華江分行       |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85號   | (02)2253-0598 |
| 18 |      | 板橋區  | 721  | 商金處大台北產發中心 |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8號2樓 | (02)6620-2088 |
| 19 |      | 汐止區  | 728  | 汐止分行       |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之1 | (02)2698-0828 |
| 20 |      | 新莊區  | 771  | 北新莊分行      |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三段80號    | (02)8521-8318 |
| 21 | 基隆地區 | 仁愛區  | 753  | 基隆分行       |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79號     | (02)2429-2888 |
| 22 | 桃園地區 | 中壢區  | 713  | 中壢分行       |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119號   | (03)459-5766  |
| 23 |      | 桃園區  | 673  | 桃竹擔保中心     |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33號10樓   | (03)261-7300  |
| 24 | 新竹地區 | 新竹市  | 725  | 新竹分行       | 新竹市中正路141號        | (03)527-8988  |
| 25 | 台中地區 | 西區   | 707  | 台中分行       | 台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196號1樓 | (04)2222-1911 |
| 26 |      | 豐原區  | 680  | 豐原分行       | 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139號     | (04)2522-0088 |
| 27 | 彰化地區 | 彰化市  | 685  | 彰化分行       |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49號   | (04)726-1333  |
| 28 | 嘉義地區 | 西區   | 718  | 嘉義分行       | 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95號1樓    | (05)223-1688  |
| 29 | 台南地區 | 中西區  | 674  | 台南分行       |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樓 | (06)226-5265  |
| 30 | 高雄地區 | 苓雅區  | 660  | 港都分行       |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358號    | (07)335-6226  |
| 31 |      | 新興區  | 705  | 高雄分行       |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1號1樓    | (07)239-1515  |
| 32 | 宜蘭地區 | 羅東鎮  | 740  | 羅東分行       |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86號1樓   | (03)956-6611  |
| 33 | 花蓮地區 | 花蓮市  | 745  | 花蓮分行       |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56號     | (03)835-3838  |
| 34 | 台東地區 | 台東市  | 780  | 台東分行       |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366號   | (08)933-0389  |

# 申辦 110 學年度下學期就學貸款重要公告事項

一、申辦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不含例假日）。

二、申貸方式：學生申請本貸款流程，分為「1. 線上填寫申請書」及「2. 辦理對保」及「3. 繳交收執聯給學校」三個步驟，說明如下：

**(一) 第一步：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就學貸款服務專區」線上填寫申請書**（借款學生可直接登入台北富邦銀行官網點選「就學貸款服務專區」）

1. 加入會員（已加入會員者，直接會員登入）
2. 會員登入
3. 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二) 第二步：至分行辦理對保**

1. 對保分行（詳附件一「**辦理 110 學年度下學期就學貸款對保分行一覽表**」）
2. 每一教育階段學程或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不同學校第一次申請時：均須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攜帶下列資料，親自前往本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並簽立總額度「借據」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如申貸學生為未成年且未婚，其法定代理人非連帶保證人者，該全體法定代理人亦應一併出席對保）：
  - (1) 「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三份（對保後，由本行對保人員列印提供）。
  - (2) 註冊繳費單據正本（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 (3)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5) 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5) 全體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6) 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7) 「就學貸款同意書暨保證書」。（如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無法出席對保時才需填寫）。
  - (8)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 (9) 若由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另檢附該連帶保證人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薪資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或其他收入證明文件。
3. 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且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不變時，可以經由「線上續貸」功能，於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辦理續貸，即無需到分行對保，可於線上完成續貸申請，惟借款人與法定代理人需另行簽訂就學貸款網路服務申請書暨契約條款（以下簡稱網路服務契約）。若是不符合上述之資格，須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對保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1) 註冊繳費單據正本（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 (2)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3)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線上續貸免收100元對保手續費）。
4. 如有申貸生活費者，須另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應為經學校認定受疫情影響有貸款必要者並出具學校開出之必要證明文件。
5. 如有申請海外研修費者，需檢附蓋有學校戳章之「申請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證明」。
6. 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定義：高中職、大學、專科、技術學院、碩士、博士及其他學程等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學程。

**(三) 第三步：繳交收執聯給學校**

學生持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完成開立之「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送交學校。

- 三、申請本貸款之學生，如經台北富邦銀行查詢其先前申貸的就學貸款，有逾期繳納情事或其他貸款有催呆紀錄，台北富邦銀行將取消該學生本學期之貸款申請。
- 四、本貸款由學校彙整資料送教育部，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合格者經學校通知本行，本行進行將進行信用及往來情形審查，若學生在本行有信用不良紀錄，即無法申請就學貸款；若學生在本行無信用不良紀錄，將由本行撥款予學校。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 五、本次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全省 34 家分行辦理對保作業，請就近選擇一家分行辦理。其中有部分對保分行或地點與上次不同，請申貸學生要特別注意，以避免跑錯分行。
- 六、其他本貸款之相關申請規定，請參閱「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可自台北富邦銀行網站〈表單下載〉之選項內下載）。

## 就學貸款切結書（利息負擔全額專用）

立切結書人 \_\_\_\_\_ 向 貴行申請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就學貸款，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借款學生之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利息由借款學生自行負擔全額。立切結書人同意自 貴行撥款予學校之日起，依約按月繳付利息（本息）。

若需辦理代扣繳借款利息(本息)者，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行帳戶自動扣繳：

您可於本行開立活期帳戶，並委託本行按期於繳款期限日進行扣款作業（請於繳款期限前將應繳金額存入代扣繳帳戶內），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扣款。若您已有本行活期帳戶，請至本行網站下載〈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並填妥相關資料後，將該約定書寄回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3 樓「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組」收即可辦理自動代扣。

### (二)他行存款帳戶自動扣繳(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就學貸款)：

您可透過本行申請他行存款帳戶按期扣款就學貸款本金暨相關款項。申請方式：請至本行網站下載〈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並填妥相關資料後，將該授權書寄回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3 樓「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組」收即可辦理他行存款帳戶自動代扣。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借款學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 (  即借款人  即連帶保證人  即借款人之配偶  即借款人之直系親屬 ) 為辦理借款本息、違約金、費用及款項等之扣繳，茲向 貴行申請並同意下列之約定事項：

|                         |   |                |    |
|-------------------------|---|----------------|----|
| 申請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扣繳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扣繳   |                |    |
| 約定扣繳帳戶<br>(限立約定書人本人之帳戶) |   |                |    |
| 借款人姓名                   |   | 借款人<br>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授信帳號                    | <input type="checkbox"/> 扣繳全部就學貸款帳號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扣繳就學貸款帳號如下：  |                |    |
|                         | 1.  |                | 4. |
|                         | 2.  |                | 5. |
|                         | 3.  |                | 6. |
| 扣繳費用及款項                 | 扣繳上開授信帳號之借款本息、違約金及其他有關費用。   |                |    |
| 扣繳約定事項                  | 1. 貴行扣繳義務係以立約定書人指定之上開約定扣繳帳戶餘額，受託扣繳借款人之借款本息、違約金、及其他有關費用等為條件，倘指定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致借款人之應繳金額有所遲延者，當由 貴行依授信契約之約定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br>2. 倘有多筆應繳款項而致帳戶中金額不敷扣繳時， 貴行有權決定各筆款項扣繳先後，立約定書人絕無異議。 |                |    |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立約定書人(身分證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即借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即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即借款人之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即借款人之直系親屬 ) |
| 本人親簽：_____ 電話：_____   |
| 法定代理人親簽：_____ (如立約定書人未滿 20 歲且未婚者，法定代理人皆需簽名)   |
| 法定代理人親簽：_____ (如立約定書人未滿 20 歲且未婚者，法定代理人皆需簽名)   |

備註：1. 借款人申請扣繳就學貸款借款相關款項時，除得指定自借款人本人之存款帳戶扣繳，亦得由借款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該案之連帶保證人授權本行自其存款帳戶扣繳。  
 2. 立約定書人若為借款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須另提供立約定書人與借款人互為配偶或直系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受理分行(請加蓋分行作業章)    | 核對人 | 立約定書人簽名係：<br><input type="checkbox"/> 當面核對本人親簽無誤<br><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與存款帳戶相符   | 法定代理人簽名係：<br><input type="checkbox"/> 當面核對本人親簽無誤<br><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與存款帳戶相符   |
|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     |  |  |
| 作業中心              | 核對人 | 立約定書人簽名係：<br><input type="checkbox"/> 當面核對本人親簽無誤<br><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與存款帳戶相符<br><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與貸款契約相符<br><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與信用卡申請書簽樣相符 | 法定代理人簽名係：<br><input type="checkbox"/> 當面核對本人親簽無誤<br><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與存款帳戶相符<br><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與貸款契約相符<br><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與信用卡申請書簽樣相符 |
|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     |  |  |



備註：

- 一、借款人申請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扣繳就學貸款借款相關款項時，除得指定自借款人之存款帳戶扣繳，亦得由借款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連帶保證人授權本行自約定扣繳存款帳戶內自動轉帳扣繳。
- 二、立授權書人若為借款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須另提供立授權書人與借款人互為配偶或直系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存款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
  - （一）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二）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本授權書所列之個人資料。
  -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存款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3. 對象：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存款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前開 3 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亦為本行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